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小字第30號

上訴人 楊東錡即黃東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子洋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